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外事侨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预算
行政经费	117.2
“三公”经费	7.4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4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.4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.4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

注：1、行政经费经费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 年县外事侨务局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7.4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4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受县委县政府主办出国、赴港澳团组 2 个、8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6 月份县政府组团（4 人，停留 2 天 1 晚）赴港参加香港饶平同乡会换届活动，费用按规定内标准

据实结算，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合计 0.52 万元，交通费预计 1.2 万元，赠送商会纪念品费 0.08 万元，办理 4 人赴港通行证费 0.2 万元，合计 2 万元；（2）8 月份县政府组团（4 人，停留 2 天 1 晚）赴港参加香港潮商辅助社活动，费用按规定内标准据实结算，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合计 0.52 万元，交通费预计 1.2 万元，赠送商会纪念品费 800 元，办理 4 人赴港通行证费 0.2 万元，合计 2 万元。二项合计 4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比去年增加支出 2.2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4.25%，原因是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出访团组和费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.4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公务车保有量 1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1.40 万元，同比减少 4.76%，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，主要包括用于接待涉外涉侨团组及侨领来访费用支出，费用按规定涉外涉侨接待标准据实结算。比去年增加支出 1.11 万元，同比增加 124.72%，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。